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備忘錄失效 及 (2)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BC Venture Limited(「賣方」)與Zhaixiaob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8日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潛在買方將購買9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備忘錄各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2年11月17日或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否則備忘錄將失效，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11月17日，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備忘錄已於2022年11月17日失效，潛在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已根據備忘錄予以沒收。

於備忘錄終止後，備忘錄(與按金、保密性、可分割性、爭議解決、完整諒解、終止、第三方及對手方有關之條文除外)無論如何將不具進一步效力，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備忘錄各方無論如何將不得就此向任何另一方提出索償。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交易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11月17日)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2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